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苏州工业园区融睿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签订可转股债权方式的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情况概述

苏州工业园区融睿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投资方”）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朝龙先生拟与苏州工业园区融睿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方式的<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及与受托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为“受托方”）、苏州工业园区融睿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件《委托贷款合同》等文件。

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关键条款如下：

#### 1、投资方式：

受限于投资方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以及扶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优秀企业发展的目的，并保证本次投资的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先向公司提供总额为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然后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股先决条件满足时，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增资，并相应将相关委托贷款转为增资对应的投资额（以下简称“债转股”）。如届时公司为挂牌公司，债转股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程序实施。

#### 2、转股先决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方有权将未归还的委托贷款余额转为增资对应的投资额，并向公司发送决定实施债权转股权之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股通

知”）：

- (1) 除非投资协议另有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项下第4章（“第四章 陈述与保证”）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 (2) 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为免疑义，除非该协议另有约定，“重大不利影响”是指（i）可能会影响该方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或者（ii）可能会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
- (3) 公司2019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应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4) 投资方实施债转股不会对公司拟申请或正在申请的合格上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
- (5) 自附件《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经投资人两次书面催告后，公司未能按照投资人催告的要求按时还款或者向投资人表示任何还款的意愿。

### 3、公司估值：

协议各方同意，投资方将尚未偿还部分的委托贷款本金转为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对应的投资额时，原则上按本次转股前公司前一轮定增引进外部投资时（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估值，加上15%的年化收益，作为投资方实施转股时的公司投前估值。协议各方保证，最终转股价格合理、公允，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

### 4、关于控制权约定：

投资方如决定将尚未偿还部分的委托贷款本金转为对应的增资额的，投资方承诺将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5、解除条款：

在投资协议签署后，若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该协议（包括附件委托贷款协议）可以被解除：

-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该协议；

- (2) 该协议第 3 章约定之增资所需的登记及备案手续未能完成，则投资方可以据此解除该协议；
-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第 4.2 条（“4.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所述之任一款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严重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则投资方可以据此解除该协议；
- (4) 如任何一方（“未履约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则任一守约方可以据此解除该协议；
- (5) 如果公司因启动合格上市而使得该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与届时法律和政策（包括中国证监会的内部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或者指南）相冲突或被保荐券商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解除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与投资方、受托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及附件《委托贷款合同》等文件，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协议相关条款。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0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朝龙先生拟与苏州工业园区融睿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可转股债权方式的<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与受托金融机构、苏州工业园区融睿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件<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将于2018年02月0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当触发转股条件，投资方选择实施债转股时，投资方承诺将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四、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为各方自愿协商确定。当触发转股条件，投资方选择实施债转股时，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增发的相关审批工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6日